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3樓

承辦單位：社會教育科

承辦人：梁維庭

電話：07-7995678分機3086

傳真：07-7406590

電子信箱：weitingyoung@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社字第1093392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獎勵相關資料(民團另以email寄送)(35042110_10933920500A0C_ATTCH11.pdf、35042110_10933920500A0C_ATTCH2.pdf、35042110_10933920500A0C_ATTCH12.pdf、35042110_10933920500A0C_ATTCH4.pdf、35042110_10933920500A0C_ATTCH5.ods、35042110_10933920500A0C_ATTCH6.ods、35042110_10933920500A0C_ATTCH7.ods、35042110_10933920500A0C_ATTCH8.ods、35042110_10933920500A0C_ATTCH9.odt、35042110_10933920500A0C_ATTCH10.odt)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辦理109年度志願服務獎勵相關事宜，請務必轉知所屬志工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市府社會局109年5月13日高市社工字第10903017000號函辦理。

二、志工如服務時數(志願服務紀錄冊內)累計達3,000小時以上，得檢具申請獎勵名冊、申請獎勵事蹟表正本、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正本(志工如於不同運用單位擔任志工，累計服務時數始達3,000小時以上，應請其分別向各運用單位申請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服務時數明細(或紀錄冊影本，與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



資訊整合系統之服務時數明細2擇1)，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校、中心、處、館)提出申請。

三、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起迄時間自90年1月22日起至本(109)年度5月31日止，並請詳列服務起迄年月日。

四、辦理期程及所附資料(本獎勵每年辦理一次，逾期恕不受理)：

(一)109年6月5日(星期五)前，志工填具「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及檢齊累計達3,000小時(服務時數)以上之「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向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校、館、處、中心)提出申請。

(二)109年6月24日(星期三)前，各運用單位檢送志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服務時數明細或服務紀錄冊內頁服務時數影本(皆須含紀錄冊封面影本)」、「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正本」、「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正本」、「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等4種文本資料，逕繳交本局社會教育科楊秀桃小姐收，並請各運用單位承辦人務必於送件前自行檢視資料內容是否有誤，避免退件往返費時。

(三)各運用單位所提交之「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之電子檔(檔名：109衛福部獎勵申請名冊—00單位)，亦請於109年6月24日(星期三)前傳送至momoko1655@gmail.com信箱。

五、獎勵方式計分為：

(一)服務時數達3,0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銅牌獎」及得獎證書。

(二)服務時數達5,0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銀牌獎」及得獎證書。

(三)服務時數達8,000小時以上者，頒授「志願服務績優金牌獎」及得獎證書。

(四)同等次之獎勵，每人以一次為限，一次僅申請一種獎牌類別，且不得重複申請。

六、所有申請表件資料，亦可逕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網頁一查詢下載—各式表單—社會教育—藝術教育股—志願服務—109衛福部獎勵辦法下載。

七、隨文檢附各表格之說明樣張及注意事項，請務必參閱後再提送，以避免錯誤發生，影響志工權益。另收件截止日(6月24日)係包含退回修改再送回審查單位之時間(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請各運用單位提早作業期程。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高雄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高雄市鳳山城志工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財團法人三洋維士比教育基金會、高雄市歡喜志工隊、高雄市南方文教基金會、紫竹林精舍、高雄市慈愛教育文化協會、和春教育志工隊(三民樂齡)

副本：本局人事室、反毒教育資源中心(請校安室轉交)、社會教育科(均為紙本)

